

公告標題：

國軍 116-117 年度衛（檢）材聯標辦理試用收件作業 115/6/1 - 115/7/17(1700 時)

公告內容：

1. 至三軍總醫院網站(單位介紹/行政單位/醫材管理部/116-117 年衛材聯標專區)查詢「公告試用品項表」(品項表僅供同等品試用，不等於未來公告招標品項表)。
2. (重要!)本次不受理現場紙本申請，請至「<https://sda.ndmutsgh.edu.tw/account/login>」完成同等品試用線上申請。
3. 第 2 點填寫資料送出後等待本院作業人員 EMAIL 回信，廠商收到回信通知「試用編號」、相關繳件資訊及注意事項後，建議於收到 EMAIL 的 1 週內自行列印「試用申請單與資料檢核單」，於上班日 09:00-16:00 時段至本院衛保室找向少校/吳先生領取繳費單(到院前請務必先與本院人員預約，若不記得試用編號，則不受理領表作業)。
4. 確認「同等品試用申請單」內容沒問題後，請完成下列步驟：
  - (1) 持「繳費單」至本院主計室（醫療大樓 2F）完成繳費(若要繳費，請於每日下午 4 點前至主計室完成)。
  - (2) 「同等品試用申請單」蓋用公司大小印。
  - (3) 檢附「醫療器材許可證」或「免列管證明」1 份(影本)。
  - (4) 檢附其他醫學中心半年內發票或有效合約 1 份(影本)，申請單上填否者免檢附。
  - (5)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健保特殊材料品項查詢」系統查詢結果 1 份(影本)，申請單上填否者免檢附。
  - (6) 自費特材經主管機關核予『申請收載及核價件證明』或『回覆核價結果函影本』或『自費品項代碼查詢資料』1 份(影本)，申請單上填否者免檢附。
  - (7) 具產品照片之目錄及操作手冊 1 份。
  - (8) 非屬許可證持有廠商，檢附授權書 1 份(授權有效時間至少至 115 年底)。
  - (9) 核醫（Q 類）檢附原能會核發之「運送計劃書」及「衛生福利部(原衛生署)查驗登記證」。
  - (10) 骨材（D 類）檢附其他「國家級認證合格書」（如美國 FDA、歐盟 CE 等認證，不含台灣 FDA），無者免附。
  - (11) 上開第(2)~(10)項，廠商依本院回信 EMAIL 上註明之試用品數量準備試用品。
  - (12) 藥商/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印本 1 份。
  - (13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。

(14) 仿單影印本 1 份，無仿單則檢附「(7)具產品照片之目錄及操作手冊」1 份。

5. 第 4 點資料繳齊後，本院將發給廠商收執聯(蓋印正本)，請務必收存好，為未來試用報告領取憑證，**正本遺失無法補發**。
6. 上述程序完成後，請靜待試用結果公告(以公告為主)，請勿詢問本院人員，也請勿干擾臨床作業。
7. 試用結果公告，合格者請攜帶「廠商收執聯正本」至本院衛保室，將發予試用合格報告。
8. 試用合格報告僅供報告上填註之公司做投標使用，冒用其他廠商試用合格報告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。
9. 試用合格報告請留存正本備查，投標時請使用影本隨投標文件送件。
10. 健保給付代碼為特材之健保給付代碼(長度英數 12 碼)，不是檢驗處置或是其他健保處置類代碼。
11. 未盡事宜另行後補。

本案得因任務或需求變動，於正式招標前依實際需求變更招標文件內容。

聯絡窗口：

1. 聯標相關作業問題諮詢、網頁無法開啟或中斷，請洽三總醫材管理部衛保室陳上尉(02-87923311 分機 17116)。
2. 同等品試用請於系統申請後，洽本院衛保室向少校(分機 2012)或吳先生(分機 2016)。